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平科〔2018〕91号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科技局，高新区经发局：

《平顶山市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9日

平顶山市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 号），实施好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由市科技局牵头组织实施。在市科技局设立平顶山市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章　目标任务

第三条　创新创业高端人才（团队）引育工程的目标任务是：用 3-5 年的时间，引进培育 5-10 个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30 名左右国内外领军人才。

第四条　引进对象：创新创业高端人才主要指在与我市产业发展紧密联系的电气制造、尼龙化工、医药科技、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具有重大技术突破和较强产业化能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应符合以下备件：（一）核心成员须有 3 人以上，至少有 1 人应全职来平创新创业，其余成员每年应在平工作 6 个月以上。团队带头人须符合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个人基

本申报条件，成员间的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二）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在相关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具备突破重大技术、解决关键问题的持续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并能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一）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一般为某一领域的开拓人、奠基人，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很高声望；对某一领域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且技术成果为国际先进或填补国内空白，并具有较好产业化开发潜力，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巨大贡献的领军型人才。主要包括：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人选；《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中规定的入选国内人才引进计划、符合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外国高端人才；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顶尖人才。

（二）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一般为在某一领域造诣较深，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较大贡献，在同行中具有重要创新地位或学术影响，为业内普遍认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主要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

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国家外国专家局“首席外国专家项目”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河南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河南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中原千人计划”）人选；相当于上述层次的其他领军人才。

（三）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一般为符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急需的、能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较大贡献的创新创业型“专才”，特别是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拥有海外创业经验的青年归国人才，或符合我市发展需求，拥有良好发展前景，能带动我市某一领域科技进步、产业升级的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章　发布公告与引进对接

第五条　发布公告。市科技局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编制全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年度引进计划，会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人才办）于每年1月份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遇有重大项目或紧缺人才（团队），随时发布。引进公告明确拟引进人才（团队）的条件范围、申报方式、申报程序、扶持政策等内容。主要通过以下渠道发布：

（一）中央、省、市新闻媒体发布。

（二）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等官方网站发布。

（三）国内权威专业网站发布。

（四）委托海外华人团体、留学生组织等发布。

第六条 引进对接。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引进对接主要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一）在市科技局开设现场申报窗口（同时接受来信来函申报），接受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自主申请，成果转化类项目由依托单位申报。市科技局接受自主申请后迅速安排进行引进对接。

（二）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寻找、联系人才（团队）进行引进对接。

（三）到国内外人才聚集地区参加高层次人才洽谈会或举行人才引进对接活动。

（四）通过我市驻外机构或委托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机构进行引进对接。

（五）邀请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我市与企事业单位进行引进对接。

（六）利用我市企事业单位的外部关系及平顶山市籍在外人才进行引进对接。

对意向来我市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由市、县（市、区）科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为其联系、对接引进单位。

第四章　申报评审

第七条　受理申报。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可通过现场申报、来信来函申报等方式进行意向性申报。经对接与我市有关企事业单位达成引进意向后，填报《平顶山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 （证明）、工作经历和有关科技成果鉴定书、查新报告、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由所在县（市、区）人才办会同科技工作主管部门报市科技局，进行引进申报。

第八条　初审。《申报表》由市科技局负责进行初审，主要对申报材料的技术性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中个人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 （证明）、工作经历由市科技局转交市人社局进行审查，人才分类按《“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实施办法》进行认定。

以上审查一般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条　专家评审。初审通过后，由市科技局牵头，聘请市内外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和投资等方面专家，组成“创新创业人才（团队）评审专家组” 进行专家评审，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及相关单位全程列席。

评审专家组应对是否将该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纳入平顶山市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引进工程予以扶持，提出明确的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评审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并可根据需要随时组织。

第十条 会议研究。市科技局将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情况汇总整理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重大项目向市委常委会议汇报。

第十一条 网上公示。会议研究通过后，将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有关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平顶山市科技信息网等网站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

第五章 注册签约与落实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注册签约。公示无异议后，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完成企业注册，或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合作）期限不少于3年），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第十三条 落实支持政策。专家评审意见经会议研究通过和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负责将相关材料转交市人才办，由市人才办从平顶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拨付资金。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十四条 对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紧缺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创办企业并通过评审的，从“平顶山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创办企业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的启动扶持资金。

上述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分别在企业注册时拨付20%、企业投产时拨付40%、企业产生首次纳税时再拨付40%。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依托我市企事业单位进行技术成果转化的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实际需要，可参考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由依托单位申请享受项目启动扶持资金。

上述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分别在人才引进手续办理及项目综合评审后拨付50%、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后拨付50%。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在我市落地的项目，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平顶山市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

第十七条 我市自主培育并为我市产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的人才（团队）也可参加评审。

第十八条 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奠基性、战略性、支撑性的特别重大项目或新创办企业，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进行认定，可给予最高1亿元创业资金奖励，并由市发展产业升级引导基金最高给予5000万元创业投资。

第十九条 对落地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根据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办公、研发、生产场地。

第二十条 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成员同时符合我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配套保障政策。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及引进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3年内不再接受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市人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